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ARITRONIX

VARITRONIX INTERNATIONAL LIMITED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10)

- (1) 完成認購新股份；
- (2) 特別股息；
- (3) 變更董事；
- (4)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 (5)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 (6) 變更公司秘書；及
- (7) 變更授權代表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4月28日完成。

特別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每股1.35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8日以港元派付予股東。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

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於完成後，(i)高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ii)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完成後，姚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蘇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楊女士、董先生及原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於完成後，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於完成後，高先生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其成員），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完成後，姚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周承炎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姚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而蘇先生及周承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

於完成後，賀先生已辭任而彭天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變更授權代表

於完成後，賀先生不再擔任授權代表，而彭天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茲提述精電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16日及2016年4月21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認購協議」一節「認購事項的條件」分節所載有關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及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4月28日完成。於完成後，40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以繳足股款形式妥為配發及發行予京東方（香港）。因此，緊隨完成後，本公司有731,245,204股已發行股份。

下表列示(i)緊接完成前；(ii)緊隨完成後於本公告日期；及(iii)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於緊隨完成後之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認購人(附註2)	-	-	400,000,000	54.70%	400,000,000	53.82%
高先生(附註1)	54,651,000	16.5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高穎欣女士(附註3)	247,000	0.07%	247,000	0.03%	2,247,000	0.30%
賀德懷先生(「賀先生」) (附註1)	250,000	0.0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附註3)	-	-	-	-	380,000	0.05%
周承炎先生(附註3)	-	-	-	-	460,000	0.06%
侯自強先生(附註3)	-	-	-	-	700,000	0.09%
小計	55,148,000	16.65%	400,247,000	54.73%	403,787,000	54.32%
公眾股東						
高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54,651,000	7.48%	58,551,000	7.88%
賀先生(附註1)	不適用	不適用	250,000	0.03%	2,200,000	0.30%
其他公眾股東	276,097,204	83.35%	276,097,204	37.76%	278,737,204	37.50%
小計	276,097,204	83.35%	330,998,204	45.27%	339,488,204	45.68%
總計	331,245,204	100.00%	731,245,204	100.00%	743,275,204	100.00%

附註：

1. 緊接完成前，高先生及賀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完成後，自2016年4月28日起，彼等已辭任執行董事，而彼等所持股份權益被視為由公眾人士持有。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透過Rockstead及Omicorp（均由高先生全資擁有）持有該等股份。
2. 認購人已提名其全資子公司京東方（香港）認購認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透過京東方（香港）擁有認購股份。
3. 高穎欣女士為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股息

股東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特別股息，而認購事項已於2016年4月28日完成。董事會欣然宣佈，每股1.35港元之特別股息將派付予於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特別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7月8日以港元派付予股東。由於認購人已同意放棄其權利，故本公司不會向認購人派付特別股息。

為釐定獲派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4日（星期二）至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6年6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變更董事

董事會宣佈，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i)高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及(ii)賀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高先生及賀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高先生及賀先生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後，董事會作出以下委任：(i)委任姚項軍先生（「姚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ii)委任蘇寧先生（「蘇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iii)委任楊曉萍女士（「楊女士」）、董學先生（「董先生」）及原烽先生（「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統稱「新任董事」），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新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姚項軍先生

姚先生，39歲，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自2001年至今，姚先生曾擔任認購人融資部部長、融資總監、經營企劃中心長、首席戰略官、智慧系統事業群聯席執行官，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財務副總監、合肥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財務總監，現任認購人智慧系統事業群執行官。於本公告日期，姚先生於100,000股認購人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

姚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董事會主席將享有年薪2,4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姚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蘇寧先生

蘇先生，36歲，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研究生院並取得工程碩士學位。自2005年至今，蘇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模組技術部副科長、應用產品事業部科長、新應用營業部副部長、應用產品事業部副總經理，現任北京京東方顯示技術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應用產品事業部總經理。

蘇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作為聯席行政總裁將享有年薪1,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釐定）及酌情花紅，花紅之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業績表現釐定。蘇先生不會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享有任何董事袍金或薪酬。

楊曉萍女士

楊女士，37歲，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至今擁有超過14年財務專業管理經驗。自2002年加入認購人集團至今，楊女士曾任認購人計劃財務部部長、會計稅務中心中心長、預算中心中心長。彼現任認購人副總裁、財務副總監。楊女士同時為認購人之下屬多家子公司董事或監事。

楊女士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董學先生

董先生，37歲，曾就讀於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材料學）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認購人集團至今，董先生曾任北京京東方光電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應用產品開發部部長助理、部長，光電科技開發本部副總監，移動產品開發中心中心長，現任認購人副總裁、顯示器件事業群首席技術官。於本公告日期，董先生於100,000股認購人已發行之A股中擁有權益。

董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原烽先生

原先生，38歲，畢業於清華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03年加入認購人集團至今，原先生曾擔任認購人戰略企劃部副部長、秘書室主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總經理。彼現任認購人副總裁、首席戰略市場官。原先生現同時擔任北京京東方營銷有限公司（認購人之子公司）董事長，並擔任認購人多家子公司的董事。

原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將每年享有董事袍金200,000港元，該金額乃參考彼之經驗及現行市場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彼等之履歷所披露者外，新任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亦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以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且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

調任聯席行政總裁

於完成後，執行董事高穎欣女士已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調任為聯席行政總裁，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完成後，(i)高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ii)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不再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惟仍為其成員），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於完成後，董事會已於2016年4月28日委任姚先生、高穎欣女士及周承炎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委任姚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委任蘇先生及周承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變更公司秘書

於完成後，賀先生已請辭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賀先生及董事會確認，彼等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賀先生辭任之情況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完成後，彭天健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彭天健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系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賀先生於擔任公司秘書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變更授權代表

於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賀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而公司秘書彭天健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均自2016年4月28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精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姚項軍

香港，2016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姚項軍先生、高穎欣女士及蘇寧先生為執行董事，楊曉萍女士、董學先生及原烽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盧永仁博士太平紳士、周承炎先生及侯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任何陳述有所誤導。